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8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15:00—2018年11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北区3楼大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无线充电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本次所有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0)。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无线充电业务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北区2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1月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北区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联系人:杜敏、卢信

联系电话:0755-36615880-8811

联系传真:0755-865617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敏、卢信

联系电话:0755-36615880-8811

联系传真:0755-86561715

联系邮箱:ir@sz-sunway.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北区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办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136

2、投票简称:信维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无线充电业务的议案》 | ( |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3.00 | 审议《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无线充电业务的议案》 | ( | | | |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注:本表复印有效

---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63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见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4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测算与费用摊销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关于制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4.1《回购7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7,800股》,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2《回购16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9,500股》,本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11月31日、10月20日、及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1.00 |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1 |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1.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1.3 |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 |
| 1.4 | 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 |
| 1.5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 |
| 1.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 |
| 1.7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 |
| 1.8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 |
| 1.9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1.10 |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测算与费用摊销 | √ |
| 1.11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 |
| 1.12 |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 |
| 1.13 |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 |
| 2.00 | 《关于制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4.1 | 《回购7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7,800股》 | √ |
| 4.2 | 《回购16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9,500股》 | √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9:00-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1月16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4

传真:0755-2605507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龚芸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

特此通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27",投票简称:"富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1 |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 |
| 1.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
| 1.3 |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 | | | |
| 1.4 | 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 | | | |
| 1.5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 | | | |
| 1.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 | | | |
| 1.7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1.8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 | | | |
| 1.9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
| 1.10 |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测算与费用摊销 | √ | | | |
| 1.11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 | | | |
| 1.12 |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 | | | |
| 1.13 |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4.1 | 《回购7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7,800股》 | √ | | | |
| 4.2 | 《回购16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9,500股》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65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附件中授权委托书相关回购数量录入错误,又发现授权委托书有一项授权事项未有打勾,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附件授权委托书中:

1、原文为:

"4.2《关于回购7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7,800股》"

更正为:

"4.2《关于回购16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9,500股》"

2、原文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1 |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 |
| 1.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
| 1.3 |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 | | | |
| 1.4 | 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 | | | |
| 1.5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 | | | |
| 1.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 | | | |
| 1.7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1.8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 | | | |
| 1.9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
| 1.10 |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测算与费用摊销 | √ | | | |
| 1.11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 | | | |
| 1.12 |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 | | | |
| 1.13 |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4.1 | 《回购7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7,800股》 | √ | | | |
| 4.2 | 《回购16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9,500股》 | | | | |

更正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1 |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 |
| 1.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
| 1.3 |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 | | | |
| 1.4 | 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 | | | |
| 1.5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 | | | |
| 1.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 | | | |
| 1.7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1.8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 | | | |
| 1.9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
| 1.10 |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测算与费用摊销 | √ | | | |
| 1.11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 | | | |
| 1.12 |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 | | | |
| 1.13 |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4.1 | 《回购7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7,800股》 | √ | | | |
| 4.2 | 《回购16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9,500股》 | √ | | | |

除上述更正外,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已更新为最新格式,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5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

6、起息日:2018年11月1日

7、到期日:2018年12月26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及控制

(一)投资风险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投资风险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45,000万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到期 | 取得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4,500 | 2018/1/15 | 2018/3/19 | 是 | 27.96 |
| 2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20180123001) | 90,000 | 2018/1/23 | 2018/6/28 | 是 | 1461.70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 15,000 | 2018/1/29 | 2018/6/28 | 是 | 248.22 |
| 4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 郑州银行金梧桐畅享22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36,000 | 2018/10/26 | 2018/12/16 | 否 |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 4,000 | 2018/10/29 | 2018/12/21 | 否 | |

除此之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仅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有助于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40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于2017年11月20日和2017年11月28日分别作出了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B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B,股票代码:200020)283万股、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A,股票代码:000020)不少于280万股的承诺。但由于时间安排问题、增持期间窗口期过长及资金筹措等原因,武汉中恒集团两次提出延期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64)、2017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67)、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9)和2018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8)。

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武汉中恒集团以自有资金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情况

| 增持人 | 与上市公司关系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武汉中恒集团 | 控股股东 | 集中竞价 | 2018年11月2日 | 19.12 | 10.45 | 199.2304 | 0.0675% |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武汉中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48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本次增持后,武汉中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681,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武汉中恒集团将按照公司之前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武汉中恒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55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情况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体现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做强做优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的坚定决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云内集团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民营资本,推进云内集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该事项涉及云内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5日及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云内集团通知,云内集团本次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立项工作已于2018年11月1日经中共昆明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云内集团本次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立项工作虽然已经中共昆明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本次混改能否有实质性进展主要基于广大战略投资者对云内集团的认可程度及各方在相关重大问题上能否达成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后续云内集团将按照国资监管机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有序开展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欢迎对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有意向的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70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及2018年10月10日将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中各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转为七天通知存款存放,存款年利率为1.755%,存放期限不超过3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所购买的存款产品本金已全部赎回,共计人民币10,000.00元,并收到银行按约定收益率支付的收益共计134,062.50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5,000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入账通知。

2、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5,000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入账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59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46,376股,占公司总股本923,426,310股的0.503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787,364.45元(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8-076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发布了标题为《合兴包装的资本包装术:靠会计算法虚增2.9亿利润背后的3年并购大布局》的报道,并被其他财经媒体转载,在网络上传播。上述报道所涉公司"依靠会计计算方法虚增2.96亿利润"等内容描述与事实完全不符,并对投资者造成严重误导。

一、澄清说明

基于对广大投资者及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公司对该媒体报道所涉问题作如下澄清:

1、公司在收购合众创亚项目中不存在虚增2.96亿利润的情况

媒体报道标题:《靠会计算法虚增2.9亿利润背后的3年并购大布局》

上述报道的标题和内容与事实完全不符。2.96亿的利润,系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1.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2.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所得的利润,该利润客观、真实、并无任何虚增的情况,但媒体却报道公司"依据会计算法虚增2.9亿利润",这种表述对投资者造成严重误导。

2、关于公司应收账款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6月收购了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亚(亚洲)")和东南亚4家公司,自2018年6月起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营业收入属于利润表项目,仅可合并自购买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一个月的经营成果,故在2018年半年报中仅体现该期间的被收购公司营业收入,而应收账款属于资产负债表项目,其期末余额完全并入上市公司,因此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应收账款较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大的情形。

公司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平均在三个月左右,因此6月末的应收账款约占上半年营业收入的一半左右是合理的。

3、关于公司银行借款的说明

由于完成了对合众创亚(亚洲)及东南亚4家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规模迅速增加,整体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为了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长期借款即为为了完成收购合众创亚(亚洲)及东南亚4家公司所借入的并购贷款。

公司规模的扩大,整体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都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其他提示

公司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若因相关媒体的误导性报道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